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坚持公益性原则，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二) 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全面制定本院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健康教育等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

(三) 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配合急救中心迅速做出应急反应，承担灾害事故的紧急救援任务，并能接受成批伤病员进行院内急救；负责并配合完成好全市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任务。

(四)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预防保健工作和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完成好各类人员的健康体检任务。

(五) 对下级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建立经常性技术指导与合作关系，帮助推进新技术、新项目，解决疑难问题，培养卫生技术和管理人才。

(六)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医院管理，强化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护理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安全，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七) 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患者的诊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医院设有临床医技科室53个。其中：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皮肤科），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个（中医老年科），市级重点专科7个（骨科、烧伤整形科、康复医学科、神经外科、心内科、神经内科、护理）；市级重点学科5个（骨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神经外科、护理）；市级研究所5个（长治市骨科、皮肤科、烧伤整形科、老年病科、神经外科研究所），市级质控部7个（烧伤整形科，院感，康复医学科，皮肤性病科，口腔科，营养科、老年医学），医养结合护理院1所（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6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45612.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09	1807.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957.07	45957.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4.44	1004.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34		13.3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779.60	本年支出合计	48792.94	48779.60	13.34
上年结转	13.3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8792.94	支出总计	48792.94	48779.60	13.34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779.60	3167.60				45612.00	1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09	412.44				139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7.09	412.44				139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29	274.96				117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80	137.48				21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7.07	2487.02				43470.05	
21002	公立医院	44769.58	2070.16				42699.42	
2100201	综合医院	44769.58	2070.16				4269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49	116.86				770.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49	116.86				770.63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0	3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44	257.15				74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44	257.15				74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44	257.15				747.29	
229	其他支出							13.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4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792.94	48353.99	43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09	180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7.09	180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29	145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80	35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7.07	45531.46	425.61
21002	公立医院	44769.58	44643.97	125.61
2100201	综合医院	44769.58	44643.97	12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49	887.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49	887.49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0		3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44	100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44	100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44	1004.44	
229	其他支出	13.34		13.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4		13.3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4		13.3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6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4	412.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87.02	2487.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7.15	257.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34		13.3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67.60	本年支出合计	3180.94	3167.60	13.3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3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180.94	支出总计	3180.94	3167.60	13.3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67.60	2741.99	42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4	4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44	41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96	27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48	137.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7.02	2061.41	425.61
21002	公立医院	2070.16	1944.55	125.61
2100201	综合医院	2070.16	1944.55	12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86	11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6	116.86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0		3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15	25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15	25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15	257.1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1.99	2708.97	33.02
工资福利支出		2708.97	2708.9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59.24	1259.2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0.17	40.1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16.25	616.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4.96	274.9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7.48	137.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6.86	116.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87	6.8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57.15	257.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2		33.0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		22.0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425.61	425.61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省级资金	150.00	150.00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资金	150.00	150.00				
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分流人员经费	123.43	123.43				
2024年遗属补助	2.18	2.1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34		13.34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13.34		13.34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项目建设	13.34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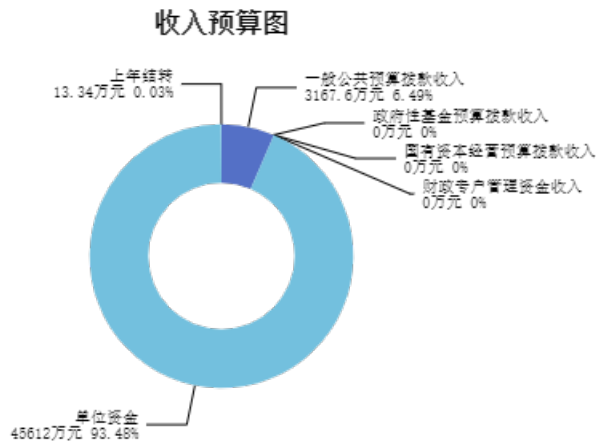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预算收入总计48,792.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779.60万元，上年结转13.34万元，比上年增长3867.95万元，增长8.61%，主要原因是医院预算2024年门诊人次数和出院人数较上年预计增长5%左右；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8,792.9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8,779.60万元，上年结转13.34万元，比上年增长3867.95万元，增长8.61%，主要原因是随着医院的发展规模、建设规划，2024年医院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略有增加，但会始终坚持预算收支平衡原则，真正落实过“过紧日子”思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预算收入48,792.9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7.60万元，占6.4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45,612.00万元，占93.48%；上年结转13.34万元，占0.0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支出预算4879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353.99万元，占99.10%；项目支出438.95万元，占0.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80.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67.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167.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3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2.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87.02万元、农林水支出1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7.15万元、其他支出13.3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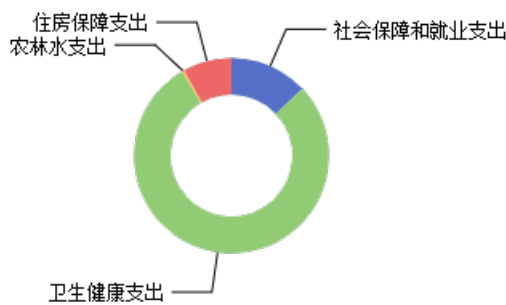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167.60万元,比上年增加60.90万元,增长1.9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167.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2.44万元,占13.02%;卫生健康支出2,487.02万元,占78.51%;农林水支出11.00万元,占0.35%;住房保障支出257.15万元,占8.1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741.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08.9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3.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5,626.8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25.6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5,501.2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5,626.8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25.6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5,501.2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一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分流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4,3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截止2023年12月我单位现有计生分流人员18人。人均68573元,共计1234300元。					
立项依据		1、年初工作计划2、《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长编发【2020】22号3、《关于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财政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长健康中心字(2020)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单位高度重视事业单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有关改革精神,落实改革任务。2、保证分流人员的正常工资和社保待遇不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随工资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18名分流人员正常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保证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18名分流人员正常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	补助分流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补助分流	18人

指标	指标				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度	100%	
		补助发放方案符合度	100%		补助发放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23.43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23.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度	保障
			分流人员基本权益保障度	保障		分流人员基本权益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流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3	

项目二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08	年度资金总额：	21,8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离休干部姚乐仁遗属补助 1 人，补助金额按照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60 元/月的 1.9 倍，另外加计采暖补贴 4480 元，项目合计金额 21808 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费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上半年发放一次、下半年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经费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经费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2024年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时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成本指标	人员遗属补助金额	21808元	成本指标	人员遗属补助金额	218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3		

项目三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社保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面向全市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企业医院等医疗机构组织开展西学中高级人才培养和研修，培训人数497人，项目预算总金额300万。			
立项依据	1、《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2、《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0〕7号）3、《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0号）4、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目前，我市中医药人才欠缺，通过此项目建立完整有序的中医药人才队伍梯次，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2、为临床疾病的诊疗提供创新性方案和新的思路，为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部控制制度》2、《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11月办公室会议研究通过。2、2024年1月制定实施方案。3、2024年2月--12月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高层次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以我院为基础，建成长治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开展高层次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次数	≥2次
			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497人		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497人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培训需求满足度	100%		培训需求满足度	100%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申请省级资金	≤150万元	成本指标	申请省级资金	≤150万元	
		培训总成本	≤300万元		培训总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医务人员业务能力	提升		医务人员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 15

项目四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社保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面向全市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企业医院等医疗机构组织开展西学中高级人才培养和研修，培训人数497人，项目预算总金额300万。			
立项依据	1、《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2、《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0〕7号）3、《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0号）4、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目前，我市中医药人才欠缺，通过此项目建立完整有序的中医药人才队伍梯次，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2、为临床疾病的诊疗提供创新性方案和新的思路，为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部控制制度》2、《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11月办公室会议研究通过。2、2024年1月制定实施方案。3、2024年2月--12月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高层次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医务人员业务水平，以我院为基础，建成长治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更好地服务大众。				开展高层次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医务人员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次数	≥2次
			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497人		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497人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100%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申请中央资金	≤150万元	成本指标	申请中央资金	≤150万元	
		培训总成本	≤300万元		培训总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医务人员业务能力	提升		医务人员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01324

项目五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5G+智慧医院项目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123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12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智慧医疗、服务系统: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综合查询决策系统等相关面向医务人员使用的各类系统模块; 智慧门诊、智慧病房、智慧急救、远程会诊、移动查房、手机智慧客户端应用等相关面向患者使用的各类系统模块。二是硬件设备: 机房硬件设备、智慧移动设备、5G 网络、无线网络等相关配套硬件支持环境及设备。项目总投资约 5201.23 万元。			
立项依据	1、《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2】53 次) 2、《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5G+智慧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发【2022】349 号) 3、《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5G+智慧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23】7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满足国家卫健委针对综合性医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及三级公立医院考核标准。2、满足医院内实现全院信息共享, 并具备医疗决策支持功能。能够为临床一线提供最快速、最精确的诊断。3、项目的实施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保障患者及时有效的救治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同时能够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发改委可研批复 2023 年 2 月取得发改委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3 年 3 月完成招标 2023 年 5 月合同审签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初验, 支付前期相关费用 2025 年 5 月项目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一个设计规范、功能完备、性能优良、安全可靠、有良好的扩展性与可用性并且具备可管理易维护的网络及系统平台，以高效率，高速度，低成本的方式提高医院员工的工作效率与执行效率。实现基础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实现数据共享。项目的实施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保障患者及时有效的救治均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能够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医疗、服务系统建设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智慧医疗、服务系统模块建设数量	≥100个			
			配套支持硬件	≥360套			
		质量指标	智慧医疗、服务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智慧医疗、服务系统技术偏离率	≤8%			
		配套硬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间	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智慧医疗服务软件成本	≤2916.1万元	成本指标		
	配套硬件成本		≤1809.99万元				
	基本预备费等		≤475.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5%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成本控制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救治及时有效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员工工作效率和执行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诉讼、行政处罚、不良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影响指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6.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6辆，实有1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5436.0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0台（套）；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8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医院专项资金合规有效使用，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使用部门职能职责，完善专项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医院财务制度》《山西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治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专项资金的概念

专项资金指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由于事业发展需要向医院提供的具有明确特定用途的资金、以及医院内部管理需要具有用途的自有资金。

二、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

1、**合理规划，科学论证。**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医院制度要求。

2、**统筹安排，保障重点。**专项资金要统一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互相占用，切实保障医院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3、**强化管理，注重实效。**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进行全过程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绩效评价，量效挂钩。**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三、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职责

1、财务科是医院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汇总编制，政策文件收集、台账分类管理，资金使用的申报与审核。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按年度、项目、资金类别等进行核算，项目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算，严格审核经费报销凭据，专款专用。落实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的评价与分析工作。与财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做好资料上报和检查工作。

2、项目归口职能部门是专项资金使用的具体落实部门。负责归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各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可研的编制，具体编制项目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负责专项资金对应项目的使用、验收工作。按规定支出范围、支出用途申报专项资金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收集项目资料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工作。

四、专项资金的管理流程

1、论证：密切关注相关国家规定及相关行业信息，对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由项目申请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使用部门等进行项目论证，就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材料及项目可研报告。

2、申请与报批：由项目申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申报材料，形成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报送政府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并就项目进展进行全程联系及跟踪、汇报进展。

3、划拨与审批：财务科在接到相关批复文件后，负责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跟踪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完善相关划拨及使用手续。

4、使用与管理：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需医院自有资金同步配套的，财务科负责计提配套。项目归口执行人员应全面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任务，实现工作目标；财务科设立项目资金专管员负责统计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定期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统计报表，并定期根据财政反馈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表督促项目执行部门按序时进度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提供的经费报账资料应真实、有效；配合审计、财务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评。

5、监督：实行“谁使用，谁负责”、“钱随事走，权责一致”的管理原则，由审计处定期、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并就具体情况向院里报告。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类，提出整改、完善意见，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到位、合理。

6、验收：专项资金项目要按计划推进，在达到申请报告中预期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同时完成项目任务，由项目申请部门提请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会同项目承担单位等相关科室，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进行专项评价及结算。

五、综合考核与评价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的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评价与考核的结果与绩效挂钩，考评应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项目管理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为依据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方案中规定的工作任务数量和质量等完成情况；
-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包括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重视程度、组织协调力度、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制定与落实等；
- 3、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
- 4、项目实施的效果，包括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项目持续影响等；对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本制度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七、本制度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2年1月1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